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单位预算表

- 1.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 6.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7.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8.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管理工作。

(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账户)关系建立、接续、变更、转移工作；负责统筹区内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三)负责受理参保单位、人员的增减变动和缴费工资的变更申报，并按月编制社会保险费征收计划。

(四)负责统筹区内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记录、管理及信息查询工作。

(五)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负责统筹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监督、核查工作。

(六)负责协助各级、各部门完成涉及本科室业务的咨询、查询、核查工作。

###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2023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新医保信息系统仍在完善，区征缴中心将积极与市医保局做好工作对接，不断完善、改进医保信息系统和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同时配合市局做好新平台业务模块

的搭建工作。

(二)长期跟踪维护安徽政务服务网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医保参保凭证下载”服务，确保参保凭证准确及时地下载，及时解决在下载中遇到的问题。

(三)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纳系统、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线上缴费方式的稳定，保证参保缴费计划及时在系统更新，缴费信息准确无误的传入到医保信息系统。及时解决在线上缴费时遇到的系统问题。

(四)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为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区医保征缴中心将进一步壮大人员队伍，同时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多方位多途径提升人员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精神面貌好、服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的职工队伍。

(五)提升经办机构服务能力。不断加强全体职工对医保政策、文件的学习教育，加强医保新系统的培训操作，规范经办业务流程，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加强职工医保宣传力度。利用人才市场、网络等途径大力宣传职工医保政策，设立举报电话和网上投诉，采取各种便民措施，不断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加大对不缴、欠缴、漏缴现象的监督力度。

(七)强化医保征缴扩面工作。在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的同时，将扩面的重点转向非公有制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吸引个体劳动者主动参保，推动医保护面工作。

(八)政务公开工作，2023年1月至12月。

(九)意识形态工作，2023年1月至12月。

(十)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件办理工作，2023年1月至12月。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86.71	86.7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86.71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86.71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86.71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 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 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	1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23	69.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2	6.72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6.71	支出总计	86.71	8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71	76.71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	1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	1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	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59.23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	2.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52	56.52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6.52	56.52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	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	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	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	1.34	

表 3

##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3
30101	基本工资	19.88
30102	津贴补贴	1.34
30103	奖金	12.55
30107	绩效工资	7.78
30107	绩效工资	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26
30228	工会经费	0.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表 4

##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7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7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6.71	支 出 总 计	8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 转移 支付 (提 前下 达一 般公 共预 算)	上级 转移 支付 (提 前下 达政 府性 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86.71	86.7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0.76	10.7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0.76	10.7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17	7.1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59	3.5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9.23	69.2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71	2.71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06	2.06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65	0.65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66.52	66.52										
2101550	事业运行	66.52	66.5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6.72	6.72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6.72	6.7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38	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	1.34										

表 7

##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86.71	76.71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	1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	1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7	7.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	3.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23	59.23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	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	2.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6.52	56.52	1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66.52	56.52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	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	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8	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	1.34	

表 8

##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0.00	10.00									
职工医保跨省通办及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费系统维护	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10.00	10.00									

表 10

##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6.7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 万元，占 12.41%；卫生健康支出 69.23 万元，占 79.84%；住房保障支出 6.72 万元，占 7.75%。

###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1 万元，增长 108.3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2023 年单位人数新增 3 人，增长比率 100%。二是社会保险基数增加，2023 年新增基础绩效奖。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 万元，占 12.41%；卫生健康支出 69.23 万元，占 79.84%；住房保障支出 6.72 万元，占 7.7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7.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38 万元，增长 156.9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养老保险基数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 3.5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增长 158.2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职业年金基数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 2.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83.9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 0.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85.7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 56.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3.18 万元，增长 142.1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项目支出预算 1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一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5.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57.42%，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新增基础绩效奖。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1.3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57.6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新增基础绩效奖。

###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基本支出 76.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27 万元，公用经费 11.4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65.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6.7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86.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6.71 万元，无上年结转结余。

(一)本年收入 86.7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1 万元，增长 108.39%，增长原

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社会保险基数增加。

##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86.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1 万元，增长 108.3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长，社会保险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6.71 万元，占 88.4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11.53%，主要用于维护参保职工在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下载个人参保凭证的系统稳定，确保医保信息准确，及时跟踪解决下载过程中遇到的系统问题；同时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费业务工作，保证缴费信息同步更新到医保信息系统中。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一致。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0 万元）。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职工医保跨省通办及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费系统维护费”项目。

(1)项目概述。维护参保职工在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下载个人参保凭证的系统稳定；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纳系统、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线上缴费。

(2)立项依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数据资源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省医保参保凭证下载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和缴费服务接入“一网通办”“皖事通”平台的通知》《宿州市对标沪苏浙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3)实施主体。宿州市埇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5)项目内容。1)长期跟踪维护安徽政务服务网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医保参保凭证下载”服务，确保参保凭证准确及时地下载，及时解决在下载中遇到的问题。2)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纳系统、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线上缴费方式的稳定，保证参保缴费计划及时在系统更新，缴费信息准确无误的传入到

医保信息系统。及时解决在线上缴费时遇到的系统问题。

(6)年度预算安排。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10 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职工医保跨省通办及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费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		甬桥区医保局			实施单位		甬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项目期		2023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维护参保职工在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下载个人参保凭证的系统稳定； 目标 2：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纳系统、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线上缴费方式的稳定。				目标 1：维护参保职工在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下载个人参保凭证的系统稳定； 目标 2：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线上缴纳系统、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线上缴费方式的稳定； 目标 3：确保线上数据的及时更新和准确； 目标 4：及时解决网办业务和缴费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10	系统稳定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问题及时解决	--	系统稳定
				.....				.....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一小时	系统稳定	时效指标	保障年度	2023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50000		成本指标	2023年预算	100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改善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业务办理流畅,数据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改善	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业务办理流畅,数据准确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	保障网办系统和线上缴费系统的信息数据准确、稳定	业务办理流畅,数据准确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改善	保障网办系统和线上缴费系统的信息数据准确、稳定	业务办理流畅,数据准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大数据的完善和支持	每年	数据准确、系统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大数据的完善和支持	每年	数据准确、系统稳定	
		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	每年	系统的正常运转和数据的准确可靠		对信息系统后续可用性及稳定性的持续影响	每年	系统的正常运转和数据的准确可靠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00%
		.....				.....			
	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埭桥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